

附件 1:

2025年第24期12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发行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3号),我行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发行第24期12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认购起点金额1000万元,可转让、不可赎回,具体要素如下:

第24期12个月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期限 (月)	产品利率	付息方式	付息频率	提前支取 规则
2025年第24期12个月单位 大额存单	CD 1 2025 024 012 1	12	1.5000%	利随本清	一次性 还本付息	允许 提前支取

以上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可详询当地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